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華永信字第 103000004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及「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增發人民幣及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62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新增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之。
-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兩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公告如下：

(一)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月配息型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計算標準日。	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分配收益。</u>	第三十三款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含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1.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一)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含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額。 2. 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定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爰修訂文字，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 另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修訂之。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	1.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爰修訂文字。 2. 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3. 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享有相同權利係法理上必然，參照信託契約範本予以刪除。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六類型發行，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別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前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配合現行中華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p>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p>		<p>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p>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累積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月配息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訂應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管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管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實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1.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修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實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須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資產之處分及收付,並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資產之處分及收付,並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及酌修款目。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 <u>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分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	第六項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第七項	<p>給付方式。</p> <p>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伍拾元(含)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且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p>	第七項	<p>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p>	<p>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門檻之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規定。</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各款所訂標準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p> <p>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p> <p>(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伍拾個單位者；</p> <p>2.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伍佰個單位者。</p> <p>(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1.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p>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2.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1.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2.另參照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及將原第六項之規定併入本項。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併入本條第四項內容爰刪除本項。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配合經理公司旗下基金一致性，爰修訂文字。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調整後段內容至第二項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位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配合本基金分為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實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指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指專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u>第一項</u>	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 <u>記帳單位</u>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u>第三項</u>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 <u>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u>第二項</u>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及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明定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
<u>第四項</u>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u>第三項</u>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u>第一項</u>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1.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爰修訂文字。 2.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刪除)	<u>第二項</u>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 <u>換算標準、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u> ，依本契約第二十條之規定。	有關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為新臺幣規定揭露於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爰刪除本項。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u>第一項第二款</u>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u>第一項第二款</u>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u>第二項第七款</u>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u>第二項第七款</u>	本基金之 <u>年報</u> 。	依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1020032875 號函規定修訂之。

(二)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u>第二十九款</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第三十款</u>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第三十一款</u>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u>第三十二款</u>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u>第一項</u>	<u>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第一項</u>	<u>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u>第一項</u>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 (一)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u>第一項</u>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1.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2. 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u>第二項</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定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爰修訂文字，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1.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爰修訂文字。 2. 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三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類型。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爰修訂文字。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前段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p>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p>		<p>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七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中國A股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訂應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理公司負擔。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實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柒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柒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實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須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p>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各款所訂標準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p> <p>(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伍拾個單位者。</p> <p>(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p> <p>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大</p>	第四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大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p> <p>(二)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p>	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 (二)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		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公告。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位，爰修訂文字並調整後段內容至第二項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位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實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指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以 <u>基準</u> 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 <u>基準</u> 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u> 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1.配合本基金 <u>基準</u> 貨幣為新臺幣，爰修訂文字。 2.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 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之規 定。</u>	有關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換算為 新臺幣規定揭露 於第二十條第二 項第四款爰刪除 本項。

四、特此公告。